

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在台灣—歷史的回顧與問題的反思

陳其南

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

轉載自社區營造學會電子報第 100 期

一、前言

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看起來應該是一項十分單純的文化工作，但是就如美術與表演藝術這類純藝術的領域也無法擺脫政治與時代的糾纏一樣，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在台灣發展的過程也可以從政治的角度來觀察與分析。但是此處所說的「政治」並非指政黨或政治鬥爭中有點爾虞我詐的政治，而是在「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領域或像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和福科(Michel Foucault)等人所說的「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文化政治」和「文化政策」在德文和法文中分別剛好是同一個詞：即 Kulturpolitik 與 politique culturelle。因此在這裡談到文化資產事務的文化政治時也有文化政策上的意涵，但用「文化政治」的角度來討論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在台灣的發展相信會讓我們看到一個十分有意思的層面。

樣來看一個向來被專業者視為單純的文化資產課題，當然跟作者個人的學術性趣有密切的關係。文化政策研究的學術性在這十多年來有相當大的進展和突破，甚至擺脫傳統行政政策分析的制式觀點，而與當代流行的一些尖端文化社會理論掛鉤。對這方面有一些的讀者可能知道我所說的這些方向和學者。在這個領域最為人所知的要算是澳洲文化與媒體政策研究中心 (Australian Key Centre for Cultural and Media Policy)，原由澳洲三所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和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共同組成。他們原先出版了 Media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incorporating Culture and Policy(澳洲媒體與文化政策通訊)。他們之所以有名有部分是因為 Tony Bennett, Toby Miller, Tom O'Regan, Stuart Cunningham 等一群卓越學者的努力，另一方面是他們採取了源於英國伯明罕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Birmingham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的「文化研究」觀點。尤其是班尼特(Tony Bennett)更援用福科與葛蘭西的理論，將文化政策研究提升到一個理論高度，而對一些文化研究學者在討論文化政治或文化現象時只滿足於「文本批判」(textual critique)的局限，卻對影響日趨顯著的文化政策領域不屑一顧的立場，從葛蘭西的立場給予嚴厲的批判。

根據另一位美國的文化研究者，詹明信(Frederic Jameson)的看法，文化批評建立在拒絕對官僚程序和政策過程的世俗算計作任何介入，政策問題與批判性知識分子幾無任何可能的相關性。而由福科的權力理論所啟發的澳洲文化政策研究

學派，像班尼特則主張知識份子應積極介入文化實踐的理論，重新審視當代文化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文化對社會的作用。文化研究領域的二股分流，一是主張擁抱改革理論、改革計劃的修正主義者(reformer)，以及仍然獻身於早期抵制性的或革命理論的人(resistant)。而班尼特就積極撰寫文章鼓吹轉向政策議題，批評抵制者只會「永無止盡的尋找進步的文本與實踐，企圖一再形成新的反對主體，將它們組織起來以反對國家、反對資本主義，或者更經常是兩者的組合」。在班尼特看來這種立場是誤導的，因為「始終視資本主義/國家為單一的整體，仍然想像著民粹政治的可行性」，並無法真正看清楚文化研究在現代社會中可能達到的效果。

班尼特為了反轉這些負面的觀點，認為甚至可以放棄知識份子一直以來可以接受的唯一模式，即「文化批評的偉大立場」，而關注於各種高度複雜歧異甚或矛盾的體制、政策與計劃，為文化理論設計出一套強而有力的架構，以求在學院理論形成與政策制定之間，順利地架起溝通的橋樑。他希望藉由文化政策研究生產出積極有用的知識，可以有效地使用在實際存在的文化政策制定的領域中，使得知識成為建構政府文化管理計劃的重要成分，也使得理論成為政府計劃、調查、管理例行公事的一項特質。他也建議如果想要使批判與理論工作在這些領域中有一點突出的表現，就要掌握足夠的資訊，充分地意識到政治、機構、政策領域的實際組合狀態，並且在必要時還要妥協讓步，使它能夠順利轉化成為機構組織所能執行的計劃。此即意味不僅理念上應該務實，同時在實踐方面亦如此。

相對於這個研究方向，在英國也有傳播學者 Jim McGuigan 從 Jürgen Habermas 的理論切入文化政策的研究，與班尼特互別苗頭。他們的討論使得一直缺乏理論深度的文化政策研究獲得了新的活力與啟示。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及其所產生的諸多問題，如果我們無法跳脫過度偏於技術層面的關心，或對於政府行政和政治意識型態的瞭解過於機械式的化約，進一步從文化研究與文化政治的理念來審視，那麼我們可能無法真正的理解，甚至嘗試去解決這些課題。由於這些信念，這裡可以容我先以第一人稱的身分談起因文化資產問題衍生的文化政治議題。做為文建會的副主委和主委本身就是一種政治任命，政務官本就與內閣執政團隊不可分，負有執行政黨政策的使命，否則那就不叫政務官。但就如環保署經常為了堅持環境生態的保護而與開發發展的政策需求相左一樣，文化事務主管首長不時要面對這種政策與政治危機。

二、從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拆除到樂生療養院的暫定古蹟案

我是在 1993 年從香港回到台灣進入文建會工作，初期是以顧問的身分協助當時的主任委員申學庸規畫推動一些文化政策，目前在台灣還深受影響的幾個政策，包括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地方文化行政的強化以及地方型的國際藝文活動的舉辦等等，都是這個時期所展開的。也許在這裡要提醒，當時的執政黨是現在

的在野黨「中國國民黨」，意識形態是保守的、偏向中華民族主義的，而我們所推行這些政策是地方的，去中心化的。這要有相當獨特的環境條件才行，當然一位後來才充分顯現其本土性格的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和黨主席這一因素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而申主委的理解與支持更不可或缺。當時這些相當本土化的文化政策有點激進，一些傾向批判的學界甚至無法瞭解為何在國民黨執政之下可以有這種政策，乃簡化地解釋為李登輝總統想要收攏民間草根力量以延續國民黨的政權。從今天看來，一些激進的意識形態論者顯然過度誇張了國家機器在執政過程中的嚴謹度。

不過這樣的文化政策確實在國會中遇到不少來自執政黨籍地方型立法委員的質疑，相反的當時在野的民進黨籍委員較為同情和支持。這樣的局面支撐的並不長，出身學術界的音樂家申主任委員換成了跟媒體與政治圈較熟的鄭淑敏主委了。當時很多人認為我是一個潛在的繼任者，院區幽雅的環境但一般人可能忽略了前面所說的文化政治背景。事實上，就在 1994 年間，現在在總統府正前方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現址的舊建築正準備進行拆除，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不斷呼籲要保存這個政治記憶空間，反對興建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棟並不特別好看的龐然大物。

也就在這個節骨眼上，我代表文建會前往視察該舊建築，並表示支持保存的立場。這個動作顯然刺激了黨部主管人員，他們無法同情一位主管文化資產的執政黨內閣政務官對中央黨部的改建案採取反對的立場。可能也因為這樣，後來除了為延續社區營造政策而勉強繼續推動一段時間之外，我也不得不離開副主委的位置。

但文化政治的問題就像是政治的內在(intrinsic)問題一樣，2000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也沒有處理得很好。嘉義市稅務出張所和郡役所舊建築的拆除，其後續可以延伸到今年的市長選舉，民進黨的候選人失去了為數不多但卻很難纏的在地文化工作者之支持。更複雜的是新莊捷運機場所在地的樂生療養院的保存與拆除之戰。在這關鍵的時刻，我又在 2004 年初擔任文建會主任委員，而且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就在我任內通過並頒布實施，其中因為有中央得逕行指定暫定古蹟之規定，使得民間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樂生療養院院民、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捷運局、文建會、衛生署、行政院與地方立法委員之間為了處理這件事彼此形成緊張的關係。

文建會在 2002-3 年之間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準備送行政院和立法院審議，這段時間我在行政院擔任負責文化方面的政務委員工作。文建會送到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已經將過去的許多問題做了調整，這使得我在行政院主持審議時得以就整個文資法的架構從事全面的重整，經過十幾次馬拉松的審議，由原來的八章增為十一章，由六一條增為一〇四條。在章節和條文之間的邏輯層次與類別有了完整的建構，同時在精神上採取更具靈活性和發展性的定位，避免鋼性和規範

性的立法。尤其是企圖銜接世界遺產的觀念與社區參與的機制。在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關係方面，當時的輿論基於嘉義市的經驗，文建會送來的版本原來即規定包括暫定古蹟的指定中央可以逕行處理，免得地方政府不作為。但是這樣的規定並不完全符合台灣的民主政治現況，像台北市政府代表就認為文化事務基本上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務，中央不宜越權。因此最後的版本採取了折衷案，仍以地方為主，只有在地方確實不作為時，中央政府才代為處理。事實上，去年經過總統和行政院頒布的文資法在許多方面並不只是一個修正案，而幾乎是全新的文資法了。

但就在樂生療養院為了避免被拆除而進行抗爭的過程中，整個新文資法的焦點全被鎖定在暫定古蹟的問題上。這個問題表面上是捷運機場興建與樂生療養院的保存爭議，但因為已經過不少時日的拖延，問題變得越來越失去解決的簡易性。當初台北縣政府蘇貞昌縣長任內決定拆除樂生療養院，其古蹟指定審議作業是否完整有待進一步釐清。當初在這一點若無疑義，本來一切就沒爭議，包括停止捷運工程進行都可能是不必要的。新文資法的頒布實施自然也可不溯既往。謝長廷院長在 2005 年 2 月接任閣揆，初時覺得這完全是地方政府事務，並不主張文建會有權責置喙，這種立場使得深知樂生案與文資法效應的文建會相當為難，但也只好暫時以行政院的立場為立場。立法院在 2004 年底即三讀通過新文資法，總統也在年初即依法頒布，文建會承受文資界儘早公佈實施的壓力，而且文建會一路以來積極促成新文資法的完成，不論如何至少希望行政院可就古蹟免徵遺產稅及暫定古蹟兩項先行公佈實施。但可惜行政院只接受前者。一直到 2005 年底，公布實施的期限已屆，文建會和行政院才完成整個文資法的公佈實施。緊接著，文建會即依程序進行樂生療養院的展定古蹟指定作業。這個動作也引起地方民意代表的關切，但反對贊成皆有。這時候，三合一選舉結束，台北縣長由國民黨獲勝，民進黨交出了縣政，樂生案也就成為新任縣長的問題。在行政院改組之前，幾個方面曾經在謝院長主持之下召開協調會，主張循暫定古蹟指定程序進行的是文建會和桃園縣文化局。媒體記者就整個文資法公佈實施的報導不僅不正確，而且實情幾乎完全相反。

民進黨雖然失去台北縣，但中央政府仍是民進黨執政，2006 年 2 月內閣再次改組，接任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的正是當初對樂生案作出決策的蘇貞昌老縣長。文建會對於樂生案的處理原則事實上並無選擇的空間，文化的理想可以說是文建會存在的唯一理由，台北縣政府在未換黨執政之前已充分清楚，但顯然並未支持這種觀點。因此當內閣改組時，整個安排和後續樂生案之處理方向也可窺知一二。文建會對於如何處理樂生案，經過不少模擬，一直認為應照著新文資法規定往前走，而且認為其最終結果並不一定如行政院和台北縣政府想的那樣難處理。因為樂生療養院最棘手之處並不在於古蹟問題，而是院民的安置問題。也因為院民的安置一直觸礁，最後才使得院民的訴求轉向藉著古蹟保存的手段達到院民不用搬遷的目的。如果是這樣，這就有點是利用古蹟保存作為手段而不是目

的，來達到非古蹟保存的目的。這對於文資保存的理念和原則長遠來看是一種傷害。而且我們也可以觀察，當初激烈批判民進黨台北縣政府未盡責保護樂生，並因而轉向文建會的抗爭者，現在會否以同樣的立場和力道轉向國民黨執政的台北縣新縣長。

上面有些簡化的敘述說明了文資保存工作在台灣可能觸及的問題之複雜性，而且在很多經意的環節和底層結構都屬於文化政治的範疇，並不是單純的文化事務領域而已。

三、從「激進」到「社區營造式」的文化資產保存運動

在政府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對文資保護都有一些政治的考量，而且再遇到一些有礙公共建設的案例往往是傾向拆除不保存。民間文化人與空間專業者在立場上當然多傾向積極的保存，對於現實的限制雖非不清楚或不考慮，但基本上是以文化價值作為最高的原則。這樣的立場無可避免的會產生很多衝突。如果爭論的古蹟對象是公有的，這種抗爭就自然染上政治的意識成份，在抗爭動作和媒體效應上其訴求無形中會獲得額外的光環。同樣的議題也可能發生在私有古蹟對象上，但其效應可能不一樣，因此有些專業者在抗爭的策略上也會有所調整和選擇。

私有古蹟的所有者，所面臨的問題在台灣是很特殊的。一方面，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是否可以因為公共的文化利益而被犧牲掉，這個問題一直未被充分討論。尤其是在都會地區高地價的地段，例如大稻埕迪化街，台南第一街，三峽老街等案例，其保存策略一直面臨困難。三峽老街的保存運動在十多年前，由一群空間專業者透過各種指定方式，試圖將這一條難得的台灣歷史風貌接到保存下來，但這與地方居民產生了衝突，最後甚至導致居民對這些文資保存工作者採取激烈的反制手段。即使樂生療養院的案例，一旦被完全保留之後以致影響捷運的工程進度，那麼沿線幾十萬的居民會有何種反應，現在都還難以估計。

在台灣，一般居民或國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在很多地方仍然不足，因此讓文化工作者的立場有時顯得尷尬，不得不回頭向政府行政部門要求介入，甚至使用公權力，不惜冒著違反民主信念，或地方自治原則，去強制進行古蹟保存的工作。這個問題直到「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才逐漸改善。「社區營造」觀念的提出曾經使得社區運動和專業者重新找到了新的空間與著力點，也直接扣緊國家體制、文化政策、地方和環境生態的意識。一位長期從事社區文史調查的滬尾工作室成員蘇文魁老師曾感慨地表示：以往台灣的民間社會在政治戒嚴之下，鄉土成為一種禁忌，長期以來台灣的文化、歷史、生態保育等，成為被遺忘的環節。然而近年來社會高度發展，人們開始要求居住環境權，於是地域性的文教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彷彿是一場「世紀末的造山運動」，為台灣文史生態環

境的版圖擴張了繽紛的色彩。

此後，各地的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工作團體和專業學術團體直接或間接地藉由各種在地的文化活動、座談研習、社區實質環境改善等方式，結合在地居民及行政部門等各種資源投入社區營造工作。擁有專業知識背景或實際運作經驗的團體及個人，如建築師、都市設計師、環境設計者、社會工作者、社會學者、人類學者等等，也都在社區營造的實踐過程中，以其專業技術提供了實質的支持。一些重要的團體，如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大城鄉規劃基金會、都市改革組織、雲林社區希望聯盟、文化環境基金會、仰山文教基金會、吉祥巷工作室等，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工作者，均積極參與協助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工作。

「我們的確真正地感受到越來越多民間人士對社區議題的關注與用心，也在這樣的文化政策中找到一股釋放民間對推動社會前進的力量。『復興中華文化』大傳統論述，逐漸地被社區和小議題與活動所取代。地方的工作者在他們的社區土壤，逐漸耕耘出多種面貌的文化觀與政治觀」。1998年4月間在南投縣日月潭有一場名為「在地的花朵」的「台灣在地文史工作研討會」，文史工作者提出了這樣的總結：

他們試圖就社區民主的實踐，地方產業的振興、社會關係的重建與生活環境的改造等議題，進行內發性的反省。反省與沈澱的結果，解嚴前後風起雲湧的社會抗爭運動，在邁入一九九三年之後明顯的隱退在社區和地方的背景中，代之而起的是充滿著在地韻味的社區文史工作團隊的成立。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個社區文藝復興的思想，從不同的方向重新賦予這些鄉土運動一種新的活力與創意，把過去與未來的夢想貫穿起來。

南部一位地方的新聞記者曾經做了一個概括性的評論：觀察這股在社會基層發酵的市民主義及社區意識發展軌跡，很明顯的是，民間文史工作者、工作室，到目前為止仍然扮演了火車頭的角色。反觀傳統的、官制的鄰里組織及社區發展協會，對於社區工作說穿了，其實是最缺乏「組織」與「發展」的社區機制。文史工作室成了社區總體營造的先鋒部隊，已無庸置疑。但是，除了「文史」之外，後續支援部隊也逐漸抬頭。這個趨勢，其實也在於彼此之間的需求使然。近十年來，包括生態、環保、教育、產業、藝術等社團，各自獨立發展的同時，也陸續跟著投入社區工作，進而和文史工作室產生互動，達到了豐富彼此活動內涵的效果。社區工作者及社團的合縱連橫，也凸顯了社區整個環境，關心的角度與內容，有「橫向多元」「縱線愈深」的走向。這個由民間文史工作者和團體集結的運動，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社區總體營造從原來官方所推動的一項文化政策，轉化為一種廣泛的地方知識分子的文化運動，在當代台灣基層社會形成葛蘭西「有機知識分子」理論的一種文化實踐形式。

這幾年之中，因為這個運動，不少原來默默無名的「地方」(places)開始崛

起，許許多多原來名不見經傳的社區型「知識分子」和新的社區領袖也被「發現」，他們在這過程中不斷透過自我學習，得到「賦權」(empowered)的經驗，不知不覺之間改變了地方社會的存在狀態。一種來自地方社會成員「積極認同」的文化運動，乃是「社區總體營造」這個新文化霸權(葛蘭西意義的)得以形成的基礎。由於台灣特有的社會政治條件，社區營造不得不強調由下而上，創意開發和整合不同領域的操作模式。這種整合型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論，乃成為台灣歷史社會獨特條件下的一種改造運動。

近年來台灣各地的文化活動，基本上是地方在自主追尋建立新的傳統，試圖超越過去，其共同的指向就是地方化、社區化、靈活化、分散化與民主化。這種活動不自覺地在重新尋找場所認同，於當下在商品、資訊、金融和空間認知都無可避免地逐漸全球化和均質化的過程中，這種來自地方的、文化的和認同的軟性資訊之放射，實有其後資本主義的深層意涵，代表了一種對於當代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軟性出擊與邊緣戰鬥。在急遽市場化和現代化的台灣社會中，地方的文化活動已經自然獲得一種完全不同的定位。

德國社會學者貝克(Ulrich Beck)把這種策略稱為「再地方化」，經由不斷的「解地方化」，而且不是一味只從歷史傳統或原鄉情懷來定位地方文化，因為地方文化不能單單建立在對世界的防禦以證明自己的文化的正統性。傳統主義所定位的地方文化，不一定能為地方帶來真正的復興。相反的，「全球地方化」(Globalization)讓社區在全球體系的文化情境中，透過地方或社區之間居民的不斷交流、對話、辯證、衝突與反省，使居民重新理解自己居住的地方文化內涵，進而經由市民參與去重新定位當地文化特色、決定地方未來方向、振興地方各種產業。未來是一個「地方」的時代，「文化」的時代。

四、「文化產業」觀念下的文化資產保存策略

1994-5 在推動社區營造運動的同時，為解決鄉村地區傳統產業失去競爭力的問題，也開始提出「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的口號。到了2002年為規劃新的國家發展計劃，一種結合媒體產業、設計產業、都會型活動產業和流行文化的「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概念成為另一波文化政策的主軸。文化資產也在這個架構下與其他文化部門進行更細膩的整合，尤其是做為一種「地方魅力」的策略，甚至是營造「地方感」，提供「地點的消費」賣點。

在全球性的市場競爭中，資本資訊化的改變一方面使得資本活動的區位選擇脫離了傳統條件的束縛，開始搜尋更細膩的地點個性，從影像、環境和生態，直到文化、藝術、傳統、建築與古蹟，這些逐漸浮起成為當代資訊資本社會中的重要資產。當這個世界變得越來越一致，越無所分別時，我們要求的差異卻越來越細膩，越來越挑剔。當所有地理經濟因素都一一被克服之後，文化、藝術、空

間、地方和生活，成為當代最重要的「差異」所在。地方的特色與魅力，地方的感覺變得比以前重要。「地方的時代」、「文化的時代」也因此逐漸抬頭。從英國到日本，越是工業化的國家，越是追求培養地方感，營造地方的吸引力。地方文化、地方的景觀，不僅被人們所欣賞，也被人們所消費。也就在種激烈的全球化資本主義市場競爭中，地方和社區主義，尤其是在文化藝術的「地方標記」，乃順勢獲得新的經濟生態優勢。

地方發展獨特的文化型態，與地方經濟產業活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地方要發展自己的文化魅力，目的不只是在滿足地方居民生活的舒適度，同時也在於吸引更多的人願意到地方來居住、訪問和活動。有人來自然就會有產業，特別是以人的生活為本質的產業。因此，最智慧型的產業發展應該就是最精緻的地方型文化產業體系。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近代「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與「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之間的細微差別。阿德諾(Theodore Adorno)式的所謂「文化工業」，是指大量、均一化、市場性、大眾化、流行品味的商品生產理念，是提供大量消費的，是透過工業生產模式操縱而失去個人主體性和個人創意的生產機制，個人不但無法主導文化，反過來是被工業生產所主導。全球化「文化產業」的性質正好與「文化工業」相對，它更依賴於創意、個別性，也就是產品的個性、地方傳統性、地方特殊性，甚至是工匠或藝術家的獨創性，強調產品的生活性和精神價值內涵。這些正是被文化工業所摧毀取代的質素。一個有趣的現象是，當全球化的趨勢越往前邁進，地方性的角色卻越來越重要、越顯著。

我們可以發現文化產業的特質只能是小規模的手工藝生產。如果將手工藝轉化成標準化大量的生產，結果往往會導致產品的「去文化」或「反文化」現象。這樣生產出來的東西頂多是變成「手工業」，而不是「手工藝」。如果是手工業，那就是文化工業的一種生產方式；如果是手工藝、是生活工藝，那就是文化產業。這種個別化的、少量生產的東西，主要是一種工作坊的生產，而它的價值就在於少量生產，在於它是經手工製作，在於它具有地方傳統，在於它是地方人文的精神所在，注入了地方人特有的心思和創意。這個道理不僅存在於手工藝或是地方特產，它也存在於地方特色或地方民俗活動中。文化產業與地方化是一體兩面。地方型和手工型文化產業所依循的生產原理，與帶來工業化全球化趨勢的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论正好是兩個極端。

工匠很自然在享受一件並不那麼值得人們特別重視的工藝製作過程，大部份時候，觀賞者可以體會到，他覺得高興的並不完全在於那件作品的「完成」。反而是沉緬在作品完成之前的種種細的步驟。這種發現給我們相當大的啟示，幾乎再所有的藝術創作和事業工作中，最有永恆意義和價值的，並不一定在於作品和成就本身，真正最令人享受和感到愉悅的，是在於從事這些創作和工作的歷程。作品和成就也許只是意匠生活中的副產品，它不斷的被產生和流通，也不斷

的被忘記。生活工藝讓一般人可在動手做的過程中，體會創造和完成作品的喜悅，但生活工藝品的享用讓人們有機會直接欣賞這些作品及其用心。本質和意義反而是存在於不斷的工昨與創造，而不是無厭地擁有和消費這些產品。

具有實質功能的工藝製作，雖然受到材質和形制的影響，不像純藝術那麼富於創作表現空間，但卻是每一個人，從鄉下村夫村婦、販夫走卒，以至中產階級、貴族仕紳都可能欣賞到使用到的產品。愈實用的工藝品，對國民日常生活的浸透性愈深，對國民的美學養成也最具指標作用。在今天這麼工業化商品化的時代中，工藝品的製作與享用之間已有相當大的區隔，作品並不一定為人所用，人們日常所用者也都非手工產品。另一方面，工藝家也脫離了生活化的領域，專攻作品技藝，超越一般庶民所能企及之境界，成為純粹的藝術創作。真正的生活工藝製作好像也在這些力量的夾擊下逐漸失落，或轉化為另一種休閒活動而獲得新的生命。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統手工藝術的角色跟著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在這個工商經濟掛帥的時代裡，顯然大家對這種「手作」的技藝和產品仍有一番眷戀。另一方面，處於高度標準化的市場生產形態下，地方為了尋找生存空間，也逐漸意識到地方特有手工藝活動可能帶來的另一種契機。

五、結語

我們在思考台灣近個世紀來鄉村和都市容貌劇烈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傳統的失落，眼見象徵著現代性的壓土機迎面而來，這些像「大約翰」那樣龐大的機器輾過大地之後所重塑出混凝土的世界。後現代人文地理學家大衛哈維形容當代世界的這種劇變是「天變」或「變天」(sea change)。如果我們記得三十年前台灣鄉村聚落滿佈紅磚綠瓦的三合院，圍繞著扶疏的竹圍與青翠的稻田景觀，現在再回頭去看，已為一片並列的火柴盒「透天厝」街屋所取代，甚至山地部落也無法倖免。包括政府和民間，所到之處有自然和傳統的景觀就像輸送帶中的原料，經過碾碎加工之後，一座座千篇一律的家屋、住宅、大廈沿線並排而立，難得發現其中的差別與存在。都市裡則是仍然盛行著自我膨脹的「超高層」建築，象徵機器與科技文明的玻璃帷幕自動化大樓，一件件疏離這塊土地和人性的氛圍。這個進程讓人開始懷念過去，也開即始質疑未來的出路。

當代美國著名建築師家弗蘭普頓(Kenneth Frampton)所主張的「批判性的地方主義」：

我發現可以在所謂進步世界的邊緣找到更靈活的、更實在的形式，而在紐約、倫敦和巴黎這些文化中心卻找不到。我察覺這些邊緣的中心點足以支撐建築文化多元的複雜性.....。當建築師和業主有一點想要表現自我同和在地時代特色時，粉碎化的文化表現形式就出現了。顯然，繼續留在現代化進程中，透過有意識地培養「地方文化」，我們仍然可以體現消費主義的文明形式。

淡江大學林盛豐教授說到宜蘭的經驗是「不同的鼓聲」。那真是來自遠方的鼓聲，也是批判性的鼓聲。批判性的地方主義，並不是在複製傳統、緬懷過去，也不是封建或狹隘，而是針對現代性的假象，從文化和美學的角度切入，進行辯證性的批判、抵制與反思。

當全球化的腳步正在消滅差異時，地方的文化認同成為新的價值重建基地。當資本主義使得人性逐漸異化時，社區生活成為人性最後的堡壘，當自然環境與傳統文化正受到摧殘時，生態倫理和在地情感成為一種進步思想。當國家機器和官僚政治逐漸脫離社會本質時，社區民生和公共意識成為改革的唯一動力來源。當精英教育和專業化領域無止境地膨脹之後，最根源性的地方居民日常生活知識之提昇卻被忽略了。當藝術創作和文化活動在現代主義思潮中遠離了生活和地方，公共藝術和公共空間的價值開始受到重視。當專業知識的傲慢與合理主義的宣稱走過了頭，庶民的感性與謙卑成為彌足珍貴的人間資產，當世界和國家政治經濟中心性凌駕周邊勢力時，批判性的地方主義和地域化開始抬頭。當人們自以為潛力無限且成就無止境時，我們開始在自然和人性中尋找價值。

【引用書目】

黃麗玲 1994 《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其南·陳瑞樺合著 1998 〈台灣社區營造運動的回顧〉，台灣省政府經建與研考委員會《研考報導》，頁 21-37。

Bennett, Tony 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Sage.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McGuigan, Jim 1996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Routledge.

Miller, Toby, and George Yudice. 2003 *Cultural Policy*. Sage.

O'Regan, T. 1992 "(Mis)taking Policy: Notes on the Cultural Policy Debate," *Cultural Studies* 6:3.

Urry, John. 1995 *Consuming Places*. Routledge.